

13.06

平和文史資料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平和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组编

平和文史资料

第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平和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八年十月



1988年9月18日，农历八月初八，是平和发展县四百七十周年的纪念日，为此，加以刊载城门楼石碑，特作纪念。

目 录

建 县 史 料

- 建立平和县沿革.....林添生（1）
平和建县四百七十周年简介.....林添生（3）

旧 政 权 史 料

- 国民党平和县行政机构设置.....朱铭镇（5）
我所知道的平和县参议会.....林冬青（12）
国民党平和县党部.....朱力生（17）
国民党平和县三青团.....朱力生（22）
我所知道的平和县军事科.....朱国辉（25）
我在大溪镇任职的回忆.....朱振藩（28）
我任壶仙乡长时的回顾.....吴苍翠（31）
我任阳明保长的回忆.....曾九武口述 东文整理（34）
民国时期的督导制度.....叶奇安（37）

工 商 史 料

- 民国时期平和县城九峰镇的商业概况
.....陈文根 游振鑫（40）
略谈平和烟叶的产销.....陈一清（43）
平和蔗糖生产与小溪白糖商业
.....曾九武口述 东文整理（52）

岩仔庄酱油业的兴起与传布……………庄荣章 卢汉杰(57)

小溪百年中药店——广济美

……………陈广南 李钦榜 李庆云(59)

我所知道的小溪棉布商业……………曾基全(65)

大溪“益生堂”药店始末

……………陈宪达口述 陈香甘记录(68)

我从肩挑到开店的体会……………曾初杏(71)

人 物 史 料

平和白扇会首领——江阿仗……………林添生(73)

先祖父朱昌学传略……………朱国辉(77)

周道南先生二、三事……………叶范生 陈一清(79)

林友梧先生传略……………林冬青(83)

先父曾梧生平简介……………曾宪英口述 曾蔚整理(86)

宗 教 史 料

平和教会史略……………林至诚(89)

闽 台 血 缘

延陵衍派 闽台一家……………吴谓语(98)

编后语……………文史委(103)

封面设计……………黄仕林

封面题字……………高 怀

篆刻(封三)……………朱绍南

建立平和县沿革

林添竺

至治中，析龙溪、漳浦、龙岩等县地置南胜县，建治于九围矾山之东，信龙溪诸县隶漳州路。至元三年，南胜县民李志甫作乱，围漳州城，守将搠思监与战失利，诏江浙行省平章别不花总闽、浙、江西、广东军讨之。六年，漳州义士陈君用袭杀李志甫，授君用知漳州路总管府事，乃徙南胜县治于小溪瑄山之阳。矾山俗谓之南胜，瑄山俗谓之旧县，两山相距四十余里，是又平和再建有县之始也。

至正十六年，改福建宣慰司都元帅府为福建行中书省，是年县尹韩景晦以瑄山地僻多瘴，乃复徙于双溪之北，改名南靖，平和皆其所辖之地也。二十六年以福建行省参知政事陈有定为福建行省平章，尽有福建八郡之地。

明洪武元年，遣兵取建宁、延平，陈有定被执死之。福州破，兴、田泉诸路降，招谕使至漳州，达鲁花赤迭里弥实斫印绶，拔佩刀自刎。漳州路归于明，升漳州路为府。二年仍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八年，改都卫为福建指挥使司，九年改行中书省为福建承宣布政使司，漳州府属焉。

正德二年，汀、漳寇盗窃发，八年，乱益甚。南靖之芦溪、象湖、广东饶平之大伞、箭灌（一作箭管）等处，山寇

连结，恃险猖獗，三省骚然。十一年冬，乃以都察院金都御史王守仁巡抚南赣、漳、汀等处；十二年春，守仁进屯号汀、上杭，先后出示方略，命福建按察使司兼分巡漳南道金事胡珪、漳州知府钟湘等，会闽粤兵，破长富村，进攻象湖、流恩、芦溪、可塘、大伞、箭灌巢穴三十余处。巨魁既歼，抚其余党，不三月而寇平。夏五月，守仁乃因生员张浩然，乡老曾敦立等合同呈请，奏割南靖县之清宁、新安等里，漳浦之二、三等都，添设县治于河头。九月，进守仁提督南赣、汀漳等处军务，许以便宜从事，讨江西、广东、湖广连界诸贼；又以平漳寇功，升俸一级，加赐赏赉。十三年冬，守仁再议以南靖县清宁里七图、新安里五图，共十二图为一县，建县治于河头大洋坡，以其乡故属平和社，请名县曰平和、属漳州府。又割龙溪县之二十一都七图，二十五都五图，共十二图以益南靖县。其原议割漳浦县二都二图，三都十图，以地隔平和远，弗便于民而罢。又移南靖小溪巡检司于漳汀枋头坂，改为汀漳巡检司，属于平和县，亦因故地以名之，非别有取义也。盖县之称平和由王守仁始，而今日之可考信而知者，亦莫如王守仁手疏为定也。

按：以上采《王阳明全集》、《明史》、《地理志》载：“平和正德十四年六月以南靖县之河头大洋陂里，析漳浦县地益之。东南有三平山，东有大峰山，河头溪所出，分数流达海，又西有芦溪流合焉。有芦溪巡检司，后迁枋头坂，改名漳汀巡检司”。此仅见阳明原疏，而未知其后有再议；又讹小溪为芦溪，不知芦溪即近枋头坂也。又按：旧志艺文

平和建县四百七十周年简介

林 添 生

平和自明朝正德十三年戊寅（1518）建县至今，已历四百七十年，其间改朝换代，经历了不少沧桑变化，时至今日，已是人民的天下了。其间帝制的推翻，民国的缔造，军阀的混战，以至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无不谱写了一篇篇可歌可泣的历史篇章。平和虽是僻处闽南一个山老区县，它和其他所有地区一样，仍然和伟大的祖国同呼吸共命运，连成一体。

如果追溯平和辖域的由来，根据史学家和地质学家在平和普查和出土文物以及各种资料的证明，可以上溯至夏商的年代，但最具体必须探源于元、明，特别是明代，而明代又必须从正德年间算起。正德二年，由于广大农民不能忍受统治者的高压和剥削，在官迫民反的情况下，平和芦溪连峰人詹师傅率众举旗造反，声势之浩大，致使“三省骚然”朝廷束手无策。十一年冬，乃以都察院金都御史王守仁巡抚南赣、

仅载阳明初奏，而沿革仅采复奏，且以县名为取“寇平民”之义，尤为荒略。

注：摘自黄许桂（小山）本《平和县志》。

汀、漳等处；十二年春，破长富村，连下象湖、流恩、芦溪、可塘、大伞、箭滩三十余处，“不三月”而平定。同年夏五月，王接受乡老曾敦立、张浩然等的请求，奏请建县。十三年冬，王再议以南靖县清宁里七图，新安里五图，共一十二图为一县，建县治于河头大洋坡，又因其乡故属平和社即以此名县曰“平和”，并非别有取义，可知平和的建县以及名称的由来，实自王守仁始。

一九八六年夏，我们一行四人再次访问九峰（九峰就是河头大洋坡，当时县治的所在地），又在西街供销社门前发现当时县城西门的门额石碑一方，中大书“挹爽门”三字，右上角书“正德戊寅岁新建伯王先生立”，左下角书“顺治丙申署县刘一蛟”，“蛟”字下缺一角，未知以下所镌何字。又据南靖县万历年间所修的县志记载，也同样作“正德戊寅年”，兼署县令为施祥。施祥是正德年间南靖县的知县，始终参加了平和县城的督建，在明廷命下之日，还未正式遣派县令之前，即由他兼署。所有这些，与王守仁两次手疏互相印证是吻合的。

又据朱氏族谱《紫阳始记》记载：平和开县于戊寅年八月初八，即此也可供参考。我们依据这些史实互相参订，可以推知公元一九八八年就是平和建县四百七十周年，其日子虽无法确定，其年间即是可信。四百七十年来，我们的祖先在这里繁衍生息，以他们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为后世子孙的幸福，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的成果，今天已是漳属一个繁荣的城镇。缅怀既往，更惕束兹，我们参照各种有关资料

国民党平和县行政机构设置

朱 铭 镇

古今中外每个国家为了维护其统治，必须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建立它行使权力的机构。中国从古代的封建社会到清代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都有它的各级行政机构。辛亥革命以后，中华民国行政机构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部分，县属于地方的行政管理机构。

（一）县级机构

平和县县政府，在民国中，后期分设民、财、建、教、军五科，另有秘书、会计二室，（后加设统计、军法）* 人事、户籍、地籍也曾一度各成立一个室。县政府人员编配不超过八十人。

县长一人，行使全县的最高权力，领导並决定全县的重要事宜。

秘书室，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二人（分别管理印信、出纳），代理县长处理普通工作，批行普通文件；指导员一

的记载，作此简要的说明，并摘录道光十三年黄许桂主修的《平和县志》其中《沿革》部份重要的考订，登载于此。追溯溯本，使后人知有所自，其意即此而已。

至二人；科员一人（拟稿文件）；人事管理二人；庶务一人；收发文一至二人；管卷二人；另外雇用缮写七至八人，均系委任人员。

会计室，设主任一人，科员、会计员六至七人，负责全县的审计，财政收支。

民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至三人，事务员一人。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以后，设科长一人，下设自治、社会、户政、地政四个股：（1）自治股，设股长一人，科员一人，有时只一个科员，乡（镇）例行公文，乡（镇）保甲编组，乡（镇）人员任免，各级代表会的产生、选举、罢免等事宜都由自治股负责。（2）社会股，设科员一人，主办社会救济，各人民团体编组，如工会、商会、农会、教育会、救济院等事项。（3）户政股，设股长一人，科员一人，户籍员二人，（我于民国三十四年经省三元县培训户籍员三个月，分配平和县政府民政科当户籍科员，三十四年任户政股长直至一九四九年九月起义。）主办户籍登记，如各乡（镇）申报户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结婚、离婚、继承等。人口普查，户口调查，户口抽查，人口统计上报，填发国民身份证等事项。抗日战争以前，户口统计不重视，没有准确数字，到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我县才第一次培训专管乡（镇）的户籍人才，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成立户籍室，次年，组织各乡（镇）户籍员，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巡回调查，全面登记，得出比较准确的数字是二十万八千人。此后又不断地分期分批进行调查抽查。（4）地

政股，设技士一人，地籍员二人，主办土地测量，地籍契记等事项。

财政科，设科长一人，财务稽核员二人，科员一人，事务员一人。科管理下属田粮处，主办赋税（征收田亩谷），经征处（前身为稽征处），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间，又改称税捐稽征处，主办省属和县属的地方财政税收。

建设科，设科长一人，技士一人，合作指导员、度量衡检验员一人，科员一人，事务员一人，主办城镇建设，农林水利建设。

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督学二人，科员一人，事务员一人，主办全县教育事业。

军事科，设科长一人，事务员一人。下设组训和兵役二股，股设股长一人，科员三至四人。主办编兵要地志，设计建筑防御工事，保管枪械弹药，办理民间枪枝登记，调查汇报匪情，办理盗匪自新，拟出治安计划，指挥派遣自卫队征集新兵等等。

统计室，设主任一人，科员一人，主办全县各种数字统计上报。

军法室，设承审员一人、书记员一人、民国三十六年（一九三七）改为特种汇报室时，设秘书一人，书记一人，事务员一人。主办调查处理政治犯罪事项。

中华民国政府文职人员，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种。特任，简任我不清楚，平和县政府除县长、主任秘书为荐任官员外，其余均为委任。荐任人员分为十二级，委任人

员分为十六级。(一级160元,二级150元,三级140元,四级130元,五级120元,六级110元,七级100元,八级90元,九级80元,十级75元,十一级70元,十二级65元,十三级60元,十四级55元,十五级50元,十六级45元。)一至四级属秘书、科长、主任、指导员级,五至八级属股长、技士、稽核员、督学级,十至十二级属科员、会计员,核查员等级,十三至十六级属事务员、户籍员、地籍员等级。抗战以后通货膨胀,除薪金外並分级补给大米。人员薪金(工资)由上级(中央铨叙部闽浙赣铨叙处)核定,如果晋升,应凭自己年终考绩,差、假、勤、惰情况,由县报请上级铨叙处审查鉴定,成绩优良者,分别给予晋升,传令嘉奖、记功等奖励。如果鉴定恶劣者,分别给予记过、记大过、撤职、查办等处分。

属县政府管辖机构还有警察局,卫生院、图书馆、国民兵团(后改称自卫总团部)干训所、保训合一干部训练班。

县政府平行机构有:国民党执、监委会、三青团分部、司法处、参议会、银行等。

(二)乡(镇)公所

民国初期,平和全县分设为六个区(行政区划多次变更,时而三个区,时而六个区。具体附表于本文后)是:一区九峰,二区下寨,三区琯溪,四区南胜,五区大溪,六区芦溪。区设区长一人,区员及办事员二至三人,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全区的行政事务。后又设九峰、崎岭、坪(坪坑)峰(秀峰)乐(长乐)、霞峰、下寨、大坪、小坪、琯溪、

山格、铺仔、坂仔、南胜、五寨、高坑、大溪、壶嗣、马堂、安后、九（九曲）象（象湖），芦溪、双槐等二十一个联保办事处，联保办事处设主任一人，办事员二至三人，行使行政权力、管理联保范围内的行政事务。

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以后，全县二十一个联保办事处，改称为二十一个乡（镇）公所。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全县由二十一个乡（镇）合并为十八个乡（镇）。其中霞峰分别归入九峰镇和大溪镇，安后和马堂合并为平南乡，芦溪和双槐合并为芦溪乡。随之坪峰乐改称锦新，铺仔改称文峰乡，山格改称平东乡，坂仔改称双宝乡，壶嗣改称壶仙乡。当时的乡（镇）设乡（镇）长一人，副（镇）长二人（其中一人由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户籍副主任一人，民政干事一人，经济干事一人，户籍干事一人，事务员一至二人，乡（镇）队副一人。

（三）保甲制度

保设保办事处，一般规定十五甲为一保，一保不能少于六甲，平和白水畛，位于海拔一千五百多米的大芹山上，距离四周村庄很远，自己达不到六甲，但条件特殊，所以设特编保。保设保长一人，副保长一人，保干事一人，保队副一人，保丁一人。主要任务是应付县分摊的各项任务，管理治安，处理民事纠纷。人员薪水由保内各甲收缴。甲一般管理十五户，一甲最低不得少于六户。甲设甲长一人，义务为主，不发工资。有些甲长乘收月份粮款之机，从中加额摊派而

贪污，有些地方无人要当甲长，只好按户轮流，有的就各户集资雇人当甲长。主要任务是收缴保甲费，协助上级征兵，征收税捐，申报户口变动。

（四）递步哨

民国时期，平和县设立一支代替邮政的递步哨队伍，县设专职哨兵二至三人，各乡（镇）均设哨兵一人（乡、镇丁兼任），其任务是负责传递县、乡（镇）文件书信，使县与乡（镇）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的信息直接沟通。例如县文件要送往边远的五寨，即由九峰送至崎岭，崎岭送至下寨，下寨送至琯溪，琯溪送至南胜，南胜送至五寨。五寨有送县的信件，即由递步哨兵逐站接转。文件日日递送，日日带回，既能保密及时，又能节约邮费开支。

（伍）选举机构

1、保民大会：凡年满十八岁公民，均有权参加选举。它的职责：选举罢免保长，乡（镇）民代表。

2、乡（镇）民代表会：由各保民大会选出代表组成，由组织中选举主席一人。它的职责：选举、罢免乡（镇）长、县参议员，表决本乡（镇）内一些规章制度等工作。

3、县参议会：由各乡（镇）民大会选出的参议员和各人民团体选出的参议员（工会、商会、农会、教育会各有名额）组成，设参议长一人，秘书一人，办事员二人。它的责

职：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表决政治工作，经济收支、选出省参议员等工作。

4、全国国民代表，系由全县公民直接选出，非省或县参议会中选出。

平和县民国时期行政区划情况表

民国	公元	乡（镇）	保	甲	户 数	人 口
26	1937	29	210	2229	31,319	196,755
27	1938	29	210	2190	29,988	208,816
28	1939	29	210	2190	29,656	204,267
29	1940	21	190	2190	31,278	208,804
30	1941	21	191	2247	31,448	211,266
31	1942	21	187	2334	32,431	208,841
32	1943	18	181	2327	38,739	209,859
33	1944	18	151	2255	38,776	209,237
34	1945	18	151	2255	38,807	209,315

我所知道的平和县参议会

林冬青

七七芦沟桥的炮火，拉开了全国军民抗日的序幕，由于八年持久的浴血抗战和在盟军的互相合作下，终于在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取得彻底的胜利。当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传遍了中国以至世界各地的时候，举世莫不欢欣鼓舞，同深庆祝。日寇侵华的暴行，至此以最可耻的下场告终。

当时执政的国民党政府，即于胜利后不久，向全国宣布“宪政开始”，县、乡实行地方自治，举行“民主选举”，为实施“宪政”创造条件，亦即所谓铺平道路。由是县“参议会”即应运而生。

平和县的参议会分为两届，即临时参议会和正式参议会，第一届的临时参议会的参议员人选，由当时的政府指定，参议长为朱绍三先生，第二届的参议会参议员人选，即是通过选举产生。根据当时“宪法实施”的规定，每乡、镇各选出参议员一名，组成县参议会。就我今天回忆所及，国民党和三青团各拥有一定的地方势力，在名义上，党、团虽同属于一个政党的领导，但在竞选的竞争中却相当激烈。在彼此的斗争还未“白热化”以前，一般还能按照选举的程序进行，